

等務債屋房姻婚 答解題問

版出店書華新南中

34
C

婚姻房屋債務
等問題解答

——上海市人民法院——

中南新書店出版

婚姻房屋債務 等問題解答

編者

中南
新華書局
審部

出版者

中南
新華書局
(漢口黃興路廿五號)

發行者

各地
新華書局

印刷者

四野
後勤印刷廠
(漢口沿江大道八八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初版。

1—10,000(漢)

基本定價(乙)2.80

編輯前言

本書是從上海市人民法院一九四九年八月至十二月對各種法律問題詢問的解答中選輯出來的。內容共分：一般問題、婚姻問題、債務糾紛問題、房屋糾紛問題等四類，這些問題的解答，是對上海市詢問者的答覆，其中可能有些問題與中南地方情況不同，因此只能做為各地讀者及工作人員研究解答這些問題的參考資料。

參考書處中南總分店編審部

一九五〇年四月

目錄

一 一般問題	一八
遺產繼承與分割（遺囑附）	（一）
財產所有權處分權與析產糾紛	（七）
有關土地事項	（一〇）
有關訴訟及檢舉事項（律師附）	（一三）
其他事項	（一八）
一 婚姻問題	二一
婚約	（二一）
結婚	（二五）
重婚	（二九）
離婚	（三一）
同居關係	（三九）
寡婦問題	（四一）
父、母、子、女	（四一）
家庭糾紛及其他	（四二）

附：處理婚姻案件的幾個原則和實例

(四五)

三 房屋糾紛問題

四八 七三

租賃關係與轉讓

(四八)

遷讓與收回自用

(五四)

房租欠租與押租

(六一)

租地造屋地租及地價稅

(六七)

頂費過戶費手續費市場費等

(六九)

修理改裝增修與拆除

(七一)

其他

(七三)

四 債務糾紛問題

八〇 九一

返還存款

(八〇)

黃金、銀元、外幣、債票

(八〇)

實物債務

(八一)

求償借款

(八二)

損害賠償

(八七)

契約

(八八)

保證

(八九)

合夥

(九一)

一 一般問題

一 遺產繼承與分割 (遺囑附)

竊糾紛？

- ：遺產繼承權現在還存在否？
- ：遺產繼承權與現行法令政策不抵觸的可以存在。
- ：遺產繼承及分割應從何時開始？
- ：遺產繼承自被繼承人死亡開始，何時分割，應視具體情況定之。
- ：女子繼承權係從何時開始？人民法院受理已死女子請求分析遺產案件，是否增加民間無
- ：根據男女平等的原則，女子應當有繼承權。何時開始，如何分析，要看具體情況。
- ：女子有無繼承權？從前因兄弟鬩牆，脅於權勢，未分得遺產，現在可否要求清算？
- ：女子原則上有繼承權，可以請求分割遺產。
- ：出嫁的女兒有無繼承權？該女早已亡故，其子女有否代位繼承權？
- ：出嫁的女兒，與結了婚的兒子一樣有繼承權。女兒死後，外甥可以代位繼承。
- ：夫之遺產，應由妻妾繼承，抑由子女繼承，或共同繼承？
- ：夫死，妻及子女均有繼承權。
- ：妻的財產夫是否有繼承權？
- ：妻之財產，夫有部份繼承權。你的妻既在一九四六年死亡，關於她的遺產，你自可主張繼

承權利。

●：岳父於數年前去世，生前留有遺囑：『所有一切財產皆由其女繼承。』現女已成年，伊母想贅婿在家；結婚後，贅婿能否繼承遺產？又岳母去世後，所有遺產，堂姪及親族是否有繼承權？

●：你所稱的岳父去世，其財產應由其妻及女繼承。母死由其女繼承。此外任何人不得爭奪（包括贅女婿）。

●：先叔有一女兒，在十三歲那年，已被洪姓認爲螟蛉，繼由洪姓作主，出嫁於烏姓爲媳，脫離沈族關係，並有筆據爲憑。嗣後先叔去世，還有房屋一幢，由我家負責出租與曹姓。解放後，堂妹忽向就地區署告我父母『強佔房屋財產，及迫她爲童養媳』等語，由區署決定將房屋所有權歸還給堂妹，并叫我們吐出歷年之房租款，是否可以？

●：你叔父母的財產，應由你堂妹繼承，你無權告爭。區署處分是對的。

●：父死，母與人姘居，不顧本人生活，我可否向人民法院請求脫離母子關係，并索回家庭所有的財產？

●：你父親的財產，你有一部繼承權，可以請求法院調解。至於母子身份上關係，是無法脫離的。

●：我是出嗣子，今生父預立之遺囑中，沒有我應得的一份。請問出嗣子對親生父母之遺產，是否有繼承權，二兄未得我之同意，將生父之田出賣，我可否提出異議？

●：早日出嗣的人，既在嗣父方面分受財產，就不應再分生父的遺產；而況你父親尚未死亡，他愛你，贈與你一些財產，他人不得干涉，但你也不能因沒有分給你而訟告人。

●：姊夫亡後，還有某廠股票若干，寄存於姊夫之表妹處。我姊因生活困難，前年已再醮，二孩仍由我姊撫育。曾一再前往索取該項股票，均遭拒絕，請問該項股票我姊應否有權處理？

●：你姊夫的財產，應由你姊及姊夫的兒女繼承，他人不得干涉，更不能侵吞。

●：養女有無全部繼承權？養女與承嗣子可否共同享受繼承權？

●：養女之繼承權全部或一部，要視有無其他有繼承權人而定。承嗣子本是宗法社會的產物，如經父母收養的，那就和養女一樣有繼承權。

●：兄弟二人均已亡故，乙妻將遺產霸佔，甲妻可否請求索回甲之遺產？甲妻膝下無子，擬在同會祖父祀下選一規正男侄作繼子，是否合理？

●：甲妻及其子女有繼承甲財產之權。立嗣爲封建社會的觀念，現在似可不必。

●：父母的遺產（田百餘畝），是否必須由子女繼承？可否放棄該項遺產？放棄之後，一切租稅，是否仍應負責？可否將該項遺產一半捐贈政府，一半贈與他人？手續如何？

●：可以放棄繼承，也可以由你父名義捐獻國家，或捐助其他公益事業，捐助之後，租稅可由承受人負擔。捐贈不動產須立字據。

●：遺產繼承人之應繼分，如何規定？

●：凡家庭共同生活的人，都有繼認權。不一定按股分。

●：遺產如何分割？

●：如何分割遺產，要看各繼承人經濟狀況來決定。

●：父親亡故，後母與人同居，不顧父親喪葬及子女生活費用，可否請求分割遺產？

●：可以請求分割遺產。

●：兄弟五人，有父遺房屋三間，乙欲按五股平分，以便將應得部份出租，甲不肯，應如何處理？出租是否合理？

●：可以聲請調解，但遺產不一定按股分的。至於出租是否合理，要看具體情況而定。來函過

於簡單，不能詳細答覆。

④：甲乙丙兄妹三人，乙已去台灣，無音訊，現丙要求分割遺產，甲堅持要乙回滬後再分，可否聲請調解？

⑤：現行法令關於分割遺產，是否須繼承人全體同意一點，尙無明文及先例可據，如有糾紛，可以聲請調解。

⑥：分割繼承財產，請求法院調解，調查員堅持不以本人之意思為意思，可否聲請重為調解？

⑦：分割繼承財產，以人口多寡及各人實際情形為依據，重男輕女的觀念，在新民主主義時代是不應有的。你以三與一比例來分析的主張，是不正確的。

⑧：父兄死後，遺產均由嫂姪管理，分配不均，他們將分得財產已經過了戶，可否申訴？

⑨：可以聲請法院調解。

⑩：未分得遺產的人，因生活困難，可否請求與霸佔遺產的母弟共居？

⑪：你可以聲請調解。

⑫：祖遺共同財產，應歸何人管理？無行為能力人部份，應歸何人管理？

⑬：應用民主方式來管理。無行為能力人部份，應由最有利於無能力人之最近親屬為代理人。

⑭：現年十八、十六歲的人，可否向遺產代管人（叔父）取回財產，自己管理使用？叔父無理拒絕，可否申訴？

⑮：你們年紀還輕，叔父代為保管財產，如果沒有弊端，可以暫勿取回。如果你有正當利用財產自立生產計劃，則可向叔父建議，假使他是個好叔父，一定會重視你們的建議及利益，如無理拒絕，可以申訴。

⑯：現在人民政府對遺產稅如何處置？

●：遺產稅如何徵收，可問稅務機關。

●：招贅為嗣，擬預立遺囑，將全部財產贈與贅婿，弟姪等如加阻撓，如何應付？預立遺囑，可否請求當地政府證明？

●：可以的。如立遺囑，可請求當地司法機關公證。

●：遺囑契約是否需要族戚加蓋花押？如不蓋，則當事人登報聲明，能否生效？或有其他更有效的措施？

●：契約有人證明就是。遺囑不是契約，遺囑方式，現行法令，尚未有明文規定。

●：養父母對養子之教養費用，可否藉口自顧不暇不予津貼？如有此種情形養子如何對付？

●：養父母對未成年的養子女之教育責任，與生子女同。若子女已經成年，則應自謀獨立生活，不應專向父母索取津貼，父母亦應幫助子女自立。

●：共有財產之權操在叔父之手，解放前分析時，他利用勢力欺凌孤寡，威脅寡母簽字，他所有的係城市房屋和現金，吾母分得鄉村之田畝，極不合理，現在可否請求重分？所在地係在天津，能否向上海人民法院起訴？

●：分析財產字據，如果真正被威脅簽字，自可訴請確認無效或撤銷，應由原告負責舉證以證明簽字當時確有「威脅」事實之存在。但如經法院判決無效或撤銷之後，即可主張重分。被告在天津，財產亦在天津，不得向上海人民法院起訴。欺孤凌寡是一句空話，如無其他事實，尚不構成刑事罪名。

●：（一）母親主張多分一雙與最小腳妹，作為教育基金，長兄反對。分析字據，未經親族簽字，是否生效？（二）將來接收遺產管理權用何種手續來申請？

●：1、如是你父親的遺產，應由你母及你兄弟姊妹公平合理繼承的。你母親要為你的小妹妹

留一部份贍養費用，如在她的應繼部份以外，你的哥哥反對不能說是不正當。但亦應從兄妹關係出發，盡量予以照顧。2、如管理權有爭執，可申請法院調解。

問：（一）某女士無親生子女，夫亦早故，伊死時未立遺囑，所有遺產如何管理及處分？（二）由其胞弟繼承，抑由其夫之妾所生之子繼承？

答：1、如有繼承人當然由繼承人處理，否則應由利害關係人推舉遺產管理人。2、女士無子女，夫亦早故，可依習慣由父母繼承，如均無，則由兄弟姊妹繼承。

問：伯父生前收領養女招贅，但未通知族中，胞姪能否代位繼承遺產並設靈帶孝？

答：收養子女無庸通知本族，你伯父亡故，他的養女自有繼承權，姪兒無權過問。

問：父親生前，曾將所有財產立據分撥四女平均承受，但未過戶接管，現其中一女病故，她的應繼部份可否由其他三女平均分割，抑由她的生母繼承？

答：你的父親生前立有分撥據，將所有地產分與四女，自屬贈與性質。綺芬於受贈後死亡，繼承即應開始。如已結婚並生子女，應由其夫及子女繼承，如尚未結婚，應由其生母繼承。

問：（一）無憑證之贈與是否有效？（二）寡婦再嫁時對前夫之財產有無繼承權？（三）伊之養女隨母帶到後父家中，能否繼承前養父之財產？（四）其養女仍留前父家中，是否有繼承權？

答：一、贈與動產不要憑據，贈與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要立筆據。二、寡婦未嫁以前有繼承權，個人繼承的財產並可帶以出嫁，再嫁以後即喪失其繼承權。三、四、養子女被寡婦帶走，與前夫家脫離關係，亦喪失其繼承權，如仍留於前夫家仍保有其繼承權。

問：叔父死亡時，立我弟為嗣，現嫡母不在本鄉，而我弟亦南下參加革命，叔父遺產，現屬於誰，可否由我父親繼承？

答：你的叔父死了二十多年，既有嫡母，又經立嗣（養子）他的遺產，應該由你的嫡母與其嗣

子平允繼承，你父無繼承權。

二 財產所有權處分權與析產糾紛

●：祖遺房屋遭回祿後，由長房出資建屋，姪兒對此房屋有無產權？

●：要看這屋的錢來源如何，如共有產業，姪兒當然有產權的。

●：夫妻財產如何劃分？

●：夫妻原來財產歸各人所有，結婚後共同經營之財產為共同財產。所謂共同經營，即大家勞動，妻主持家務，亦係勞動。

●：兄弟年長，能生產，弟妹年幼，不能生產，兄姊生產所得之財產，應歸兄姊自有？抑或歸弟妹及血親共有？

●：享受過家庭利益的一員，都應當盡家庭中一員的義務，從事勞動來養活家庭中其他人員。在分居別業以前，不應有特有財產。

●：螟蛉子女或孫，是否和親生子女同樣有分受財產的權利？

●：收領的養子女或養孫，也是家庭裏一分子，當然有分受財產的權利。

●：在分家前，父母或子女聲稱某一部份資產是他個人的，不能平均分配，是否合法？

●：要看具體情況來決定。

●：出嫁前父親允許分給我的房屋用產（有人證），可否請求履行？用何手續？

●：曾有口頭表示允許分你的房地產，又有人證，你可以要求，但不定得多少。

●：因父親思想頑固，後母將所有家產分散投資，均寫她所生的子女的名字，這影響我將來的繼承權，有什麼方法應付？

●：父親尚在，他的財產自己已有處分權，如後母親有隱瞞父親作不公平之處置者，可以向父親提出或請求。

●：甲乙兄弟二人均已結婚，是否有向父母提出組織小家庭的權利？如可能，那末手續如何？我們可否將大家庭一切動產不動產及人欠欠人等債權債務，分成甲乙二股，或甲乙及父母三個單位，以後一切均各自負責？

●：組織小家庭，可以自主，不需要何等手續。至於父母的財產，屬於父母自己，處分權也屬於父母。父母未死，子女不得強求分派，而況年青的人，應靠自己勞動來養活自己才好。

●：自祖父起就沒有分家的大家庭，現在伯父很有錢，子侄輩可否請求分家。

●：你父親小時既是家道貧寒，無物可分，則你伯父所有財產，是他自己經營所得，你們既未共同勞動，亦無權請求分產。如你祖父尚有遺產，則可依公平及合理原則要求分析。你們家庭既無貧苦，自可請求多分一些，這還比較合理。

●：弟婦被匪特誘拐出走，迄無音訊，弟弟亦在參軍中死亡了。弟婦有十畝陪嫁田，我們兄弟是否有權代收租穀，來供養年老的母親？現在該項租谷，仍由弟弟的岳父管收，並欲將田收回，我們有權提出抗辯否？

●：你弟婦如在你弟參軍後與人通姦，是犯罪的。勾引她同逃的人也是犯罪的。但她陪嫁的田，還是屬於她自己，在未經法律手續前，你們不能處分。

●：父常出外辦貨，店中由後母及妹主持，任意舞弊，並虐待本人，本人可否要求賬目公開，共同經營店務？

●：你提出的問題，大半是家庭間感情問題。除偽造賬目意圖避稅不當而外，其他問題，應當以說服教育方式，互相從感情上出發，協調解決。而且你是青年人，正可提高努力，加強勞動觀

念，以求自立，不要有任何依賴心理，這才是徹底解決問題的辦法。

●：母親贈與的財產，我因無暇管理，並怕族人欺侮，擬託人代管。爲慎重起見，可否向人民政府備案？有何手續？

●：母親贈與之財產，可以託人管理，祇須訂立委託契約就是。爲信實起見，可請求人民法院公證處認證。

●：家長年老昏瞶，螟蛉孫資產揮霍，姑母爲保持產業，以備家長日後生活費及喪葬費，是否有權干涉？

●：父親昏瞶，養孫浪費，最好先用說服或教育方式，使他覺悟。現在國家要人人努力生產，不能浪費。

●：我是一個佛教門中的女子，依靠管理公衆進香的廟宇度日，還要負擔大小四口的生活，現在我覺得這種迷惘是不對的，想改變環境，將廟宇出租辦醫院，這樣做是否犯法？

●：你的意思很好。但廟宇既係公有，你祇能向董事或主管人用說服方法建議將廟宇出租，將所得租金辦理公益事業，以公濟公，方與你們意思相符合。如將租金作爲自己開銷，那也是不能使人同情的。

●：有兄弟五人共有祖遺房屋三間，由大哥及三弟居住，四弟五弟在外下落不明，現二弟要求分析，大哥藉口四五兩弟不在家中不允辦理，是否合法？

●：兄弟五人各分五分之一的遺產如無顯失公平之處，於法尚無不合。至旅居在外之人，未經其本人同意簽字，則分析是否公允應保留其抗辯權。

●：父對子女之無條件的贈與，其父現因經商失敗，擬收回贈與，應用何種方法及於法有據否？

●：贈與物如已交付即不得收回，惟既經年老力衰可要求子女分別扶養。

●：族叔生死不明，伊之財產由其姊管理，現擬出賣，族姪可否阻止？如其姊故後，此項財產可否要求代為保管？

●：你的族叔不問存在與否，他的財產你總無權過問。

●：某甲經商，娶後妻乙，甲出資八千元，乙出資五千元夥開磁器店，甲有前妻之子丙下務正業，曾將前所撥與之分店化光，現經常與父爭吵，甲不堪其擾，除將後妻乙之股份劃開外擬將自己部份分作五股，甲自得一股，乙得一股，丙得一股，後妻所生之女丁得一股，甲之姪戊得一股，事先立據贈與，其自得一股俟後再分。如此分割是否合理？丙如再爭論不休，可否申請法院調解？

●：甲乙係夫妻合股開店，甲出資八千元，乙出資五千元，如能證明屬實，而非甲男護後妻之『做作』行為，則甲乙將股份劃開自無不可。甲有前妻之子丙、後妻之女丁及姪戊，為各自謀生起見將自己分得十四分之八之股份，作為五股，自留一股，而以其餘之四股贈與乙丙丁戊四人，每人一股，於法固無不合，但如是分配，則乙丁母女二人連其原來股本十四分之五共佔全店股份二分之一強，丙於乙之加入股本五千元或有所懷疑，則應由甲具體說明並予教育，打通丙之思想，使不致長期依父為活，如說服無效，可申請調解。

三 有關土地事項

●：地主的土地已經政府登記，在未實行土地改革前（即減租減息期間），能否自由買賣？又買主是否限於原佃戶？

●：依華東新區農村減租暫行條例草案規定，地主不能將土地出典或出賣。

●：解放前所立買賣田產契約尚未交割，現在有效否？政府徵糧，是否應由買方繳納？又人民

法院如何處理此類案件？

⑧：解放前訂立買賣田產契約，尚未將物權交割清楚，其契約即未成立。依華東新區農村減租暫行條例草案第八條規定，地主不得出賣，則你們所立的契約，因違反法律而無效。土地稅（在農地爲公糧）應由地主負擔。在減租之後，佃農能將你應得的租谷代你繳糧，當然可以的。他如不代繳，地主應當繳納，再請求佃農繳付法定租穀。人民法院處理這類案件，以人民政府頒佈的有關法令爲依據。

⑨：我有親戚在鄉間有十畝有耕種權的田，上春因時局關係，兼以身病力衰，故暫來申幫傭，將田租給鄰居耕種，現想回鄉自己耕種，有權收回嗎？

⑩：依華東新區農村減租暫行條例草案第八條規定，地主因生活困難需收回土地自耕者，應自已雙方協議，照顧原佃生活，經農民協會及當地區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後，始得退佃一部。你的親戚，對該地有永佃權，自可做照辦理。

⑪：分得的財產是土地，可否分別立戶，現行法令是否許可？

⑫：可以的。

⑬：爲租減輕農業稅負擔，將大家庭田產，依兄弟、母子、夫妻等名目，各行自立門戶，是否可以？

⑭：分家雖不禁止，但如僅爲逃避農業稅而另立孀戶，當不能以分家論。

⑮：本人以多病不能統治家務，三子俱已成年，但尚未婚娶。茲將遺產分與三子，並自留一份，立有分據。最近鄉間舉辦田畝租額登記，鄉人民政府辦事處認爲鄙人之分據係偽造，不予承認，是否失當？

⑯：父親未死，要分產給兒子，謂之贈與，不叫繼承。假使你不是意圖逃避政府減租減息的法